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21號

原　　告　羅彩連

訴訟代理人　李琮勝

被　　告　吳秉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